安吉凤起苑房地产开发项目（一期）之门窗幕墙泛光工程 施工项目

（标段包编号：A330523070000520000100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安吉典筑置业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 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后审）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57
第六章 图纸 131
第七章 投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吉凤起苑房地产开发项目（一期）之门窗幕墙泛光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安吉凤起苑房地产开发项目（一期）之门窗幕墙泛光工程 已由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2308-330523-04-01-79862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100% ，项目业主为 安吉典筑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为 浙江宝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安吉典筑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浙江绿城佳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安吉凤起苑房地产开发项目（一期）之门窗幕墙泛光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按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安吉凤起苑房地产开发项目（一期）之门窗幕墙泛光工程 投资估算约 7600 万元，本次招标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门窗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图纸招标范围为，3#、5#、6#、7#、8#、9#、10#、11#、12#、13#、14#、19#、23#、24#、29#、公变SF1\SF2、幼儿园所有外墙门窗，格栅及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板雨棚等，外墙泛光照明等，其中不包含样板区5#楼（3-4层，一个单元的全部门窗幕墙），8#楼（1-4层，单户的全部门窗幕墙）。具体详见图纸 。

建设地点： 芜园路南侧、齐云路西侧地块 。

2.2招标范围：3#、5#、6#、7#、8#、9#、10#、11#、12#、13#、14#、19#、23#、24#、29#、公变SF1\SF2、幼儿园所有外墙门窗，格栅及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板雨棚等，外墙泛光照明等，其中不包含样板区5#楼（3-4层，一个单元的全部门窗幕墙），8#楼（1-4层，单户的全部门窗幕墙）。具体详见图纸 。

2.3施工总工期： 180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

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_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3.5□____/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__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高级技术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仅限于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或园林建筑或环境艺术或园林工程或古建筑园林专业。

3.7□____/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数_4名；【**注：**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2020_年_7_月_1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或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布的名单为准）；

3.13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

（2）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3.14□_____/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资格审查条件

4.1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内容。

5.招投标方式

5.1公开招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在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6.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http://ggzyjy.anji.gov.cn:422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2023_年_12_月___日___时_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http://ggzyjy.anji.gov.cn:42260/TPBidder/memberLogin)** 。

8.联系方式

8.1招标人： 安吉典筑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五区188号2幢402室

联系人： 胡建峰

电　话： 0572-5676905

8.2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吉县灵峰街道城南社区清水塘小区158-5号

联系人： 王芸、柳斌

电　　话：　0572-5219725　　15157215296

8.3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热线：4009980000

8.4 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9.其他

9.1 标后履诺考评：本项目参与考评的关键岗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项目月考勤合格率为 80%，项目整体考勤合格率为60%。

9.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ggzyjy.anji.gov.cn:422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4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3年__月___日至2023年___月____日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9.5 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2022】2 号）及关于印发《城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安城投发〔2023〕42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和定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023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吉典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五区188号2幢402室 联系人：胡建峰 电话：0572-5676905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灵峰街道城南社区清水塘小区158-5号 联系人：王芸、柳斌 电话：0572-5219725　　15157215296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安吉凤起苑房地产开发项目（一期）之门窗幕墙泛光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芜园路南侧、齐云路西侧地块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3#、5#、6#、7#、8#、9#、10#、11#、12#、13#、14#、19#、23#、24#、29#、公变SF1\SF2、幼儿园所有外墙门窗，格栅及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板雨棚等，外墙泛光照明等，其中不包含样板区5#楼（3-4层，一个单元的全部门窗幕墙），8#楼（1-4层，单户的全部门窗幕墙）。具体详见图纸。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180_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4_年 _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年 _____月____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日历天 注：要求中标后 7 日内提供所有样品小样。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_合格_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__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拒收情形或否决投标的情形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_2023_年__月__日_17:00_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_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ji.gov.cn）—交易主体登录—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进入本项目—选择“提问” 联系方式：_0572-5219725、15157215296_联系人：王芸、柳斌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提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ji.gov.cn）—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_；**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其他要求：_技术标采用得分制评审，并采用暗标评审，禁止出现或显示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_；** **☑信用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_；** **☑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中标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及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供招标单位备案、存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_6297.5714_万元，即（审核预算价6833.4472万元-总承包服务费暂列金额135万元）*0.92+总承包服务费暂列金额135万元后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注：此处总承包服务费暂列金额135万元不含税金。 2.□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 %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_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90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_50_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免缴 （1）交纳要求（转账）：投标人需进入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交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3.4.1.②完成交纳。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3）交纳要求（免缴）：根据省建设厅等11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

		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投标人获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评价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不分专业类别，有一项达到A级的），即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备注：交纳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必须与本项目关联。**按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标模块显示是否已缴纳为准，符合保证金免缴政策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3.4.4条款。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接收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1.企业基本资料： ①企业基本情况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 ③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④☑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投标人___年__月_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⑤☑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①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②☑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不少于__4__名人员）**；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⑤☑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等**任命书。** 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本项目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还需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所有岗位专人专岗，不得兼任，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并附项目负责人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交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注册企业聘用合同）。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若有代理人的，需提供） 5.☑投标保证金免缴证明资料（按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标模块显示是否已缴纳为准，符合保证金免缴政策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6.投标承诺书。 7.湖州市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9.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②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③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④纳入标后履诺考评承诺书。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 其他： 1.投标人编制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HZTF”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相关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120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电子投标流程如下： 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商务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报价（格式为.HZTB）→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将制作好的投标报价导入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http://ggzyjy.anji.gov.cn:42260/TPBidder/memberLogin)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符合4.2.5条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的。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通过开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退还： （1）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3.开标平台：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4.其他：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通过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登录即可。 网址：(http://ggzyjy.anji.gov.cn:422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内程序设定顺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发出的解密信号；

		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通道后解密时间：30分钟； 5.招标人现场解密； 6.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抽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个系数（抽取系数说明详见第三章）； 7.投标文件导入、现场唱标等全程操作，在线公布所有开标记录情况，开标现场不再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8.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宣布开标结束前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9.宣布开标结束（对开标过程的异议不再受理）。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其他：1）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2）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作撤销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可以选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作为评委组长。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或开标后1小时内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1）	□评标办法1（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

		目） 项目工程类型：□建筑工程项目　　□市政公用项目 □_____（专业工程） 工程类别：□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评分办法： 商务标：100 分，权重：60 % 技术标： 100 分，权重：30% 信用标：100 分，权重：10%，其中企业信用分【 / 】%，项目负责人信用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
	☑评标办法（2）	**☑评标办法2（适用于非技术特别复杂、非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 **项目工程类型：□建筑工程项目　　□市政公用项目** **☑　建筑幕墙工程　（专业工程）** **工程类别：☑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评分办法：** **商务标：100 分，权重：【 80 】%** **技术标： □通过制　　☑得分制 100 分，权重：【 10 】%** **☑信用标：100 分，权重：【 10 】%，投标人信用分值M-N= 0 分，N为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当期信用评价最高等级分数。**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1－浮动率A）×（1－投标价格权重B）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其他：所有类似业绩进行公示 □公示所有有效投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 。
7.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其他：/。
7.2.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具体按《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 2022 】2号）文件执行。
7.2.3	定标办法	1.要素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要素开展定标，涉及主观定审的内容，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完成，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投票数），按得分（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得分（得票数）最高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2.定标要素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项目选用以下要素进行定标： （一）价格要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本地服务化能力（本地化不得仅限于招标项目所在区县）等。 （三）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以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和其他失信记录。 （四）投标方案优劣。施工类项目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科技创新应用及主要材料品牌等。

		（五）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拟派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 （六）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评标报告）。 （七）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后的 2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招标人经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依法重新招标的，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投诉咨询电话：0572-5318212 地址：安吉县商会大厦A座8楼 邮编：313300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委托书及咨询合同等。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应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盖章。**如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人盖章即可，对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对投标文件的质询与澄清回复均在线通过评标系统推送投标系统中，在线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注：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电话，若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电话或评标委员会拨打 3 次电话无法及时联系到投标人的，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因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按通知规定及时登录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④根据《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湖州市建设工程业绩奖项认定办法》（湖建发〔2022〕18号）规定，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原承担的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前（变更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时间计算），仍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是指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范围和标准且依法在政府指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未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有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中（一）、（二）、（三）项内容规定的情形的，不视作其有在建工程，投标时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注：有以上第2、3项特殊情况的，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否则视为有在建工程。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 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的； ③投标人存在第三章第4.4项情形的。 **（2）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⑨其他：其他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信用标评审内容：** ①未提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的； ②信用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4）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技术标评标办法中评审项目内容缺项的（项目负责人无法参加答辩的，不视为无效标）； ⑧未按暗标制作要求制作，出现或显示投标人信息的； ⑨其他：其他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资格审查内容：**

		①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明确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②未提供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 ③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执行，投标人存在前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情形的； ④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提供的___年___月___日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为“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⑥其他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以通过评标系统在线询问核对投标人为主，各投标人在评审期间应当及时关注交易系统）。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_____ 4.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月进度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

		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实施BIM的内容：_____/_____。 7.☑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9.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10.☑中标单位须提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资料按须知前附表3.5条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1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12.其他：（1）审核预算价的材料价格基准期为《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10期）及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人工价格参《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10期）。基本原则为《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安吉栏有材料信息价的按安吉栏参照，安吉栏没有的参照湖州市区栏，安吉栏及市区栏均没有的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以上均无价格信息的通过市场询价或参照浙江省其他地区信息价。 （2）标后履诺考评：中标单位应按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安公管办发〔2021〕8 号《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标后履诺考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人员在岗履职,并接受业主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内容详见通知：(http://ggzy.anji.gov.cn/zcfg/002001/002001004/20210728/3e4818f9-7425-46fd-8787-f5702f53d605.html)。 （3）项目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故意抬高或拉低投标报价、出现报

		价异常接近、呈规律性等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将利用电子评标系统深入研判，并向所属地扫黑除恶办及公安机关移送线索材料，启动联合调查。 （4）电子投标工具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略有差异的，两种格式均认可，但内容填写不得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0.7	补充说明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10.8	定标文件（定标辅助材料）	投标单位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 2022 】2号）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内容中的（**一、企业实力；二、企业信誉；三、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自行编制定标文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其他材料**”中，投标工具系统设置中“**其他材料**”模块如无标书签章选项，请投标人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图纸；

（7）投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信用文件、☑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组成。

3.1.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注：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4条处理。

3.1.2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建设工程投标造价咨询委托书及咨询合同（如有）；

（4）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5）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3）计日工表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主要工日一览表

16）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7）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18）综合单价计算表

19）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3.1.3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2）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施工班子人员配备**（本项目不适用）**；

（6）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

（7）新技术应用、BIM技术综合能力**（本项目不适用）**、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本项目不适用）；**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9）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3.1.4信用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信用评价等级承诺（承诺企业信用、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按最新公布计分）

☐（2）企业类似业绩（针对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且符合《办法》附件6项目）

☑ 3.1.5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单位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 2022 】2 号）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内容中的（**一、企业实力；二、企业信誉；三、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自行编制定标文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其他材料**”中，投标工具系统设置中“**其他材料**”模块如无标书签章选项，请投标人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注：以上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信用文件、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由投标人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中，或在系统设置的模块中进行编辑。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内容清晰，届时若无法辨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

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①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中转出，汇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的账户中，必须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②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电子保函申请流程：投标人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进入拟投标项目→选择“电子保函平台”→选择“点此办理电子保函”→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根据电子保函平台相关流程进行申请。

③免缴：根据省建设厅等11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投标人获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评价**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不分专业类别，有一项达到A级的），即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企业基本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进行上传。

3.5.2“项目管理机构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进行上传。

注：以上3.5.1、3.5.2所涉及的相关证书均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评审顺序的规定，且按评审顺序所规定的步骤制作相应标书和上传相应内容，在后面步骤评审中出现的标书内容均不作为前面评审步骤的评审依据，由于投标人未按评审顺序规定制作标书及上传内容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结果的，所有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网上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应当严格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定的评审顺序所规定的步骤进行评审，前面步骤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均不进入后面步骤的评审；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

7.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1.2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所有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结果（按中标候选人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笔划从少到多排序，第一个汉字笔划相同的，按第二个汉字排序，依次类推）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向社会公示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4 中标候选人中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投）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少于 2 家（含 2 家）时，招标人继续定标。

7.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综合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2.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具体定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招标人或上级业务管理单位的审计监察人员对现场定标全程监督。

7.3 中标通知

7.3.1招标人应在定标后 3 日内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并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7.3.2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后审）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评审顺序

1.1按照《湖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43号文规定确定评标：

1.1.1.符合《办法》附件6规模标准的项目：

☐先资格审查，取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信用标评审；

☐先资格审查，取信用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商务标评审；

1.1.2.除《办法》附件6规模标准以外的项目：

☑取信用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商务标评审，最后资格审查；（适用《办法》附件3第五条）

☐取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信用标评审，最后资格审查；

☐取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资格审查；

☐先资格审查，再进入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如有）、信用标评审；

（注：有并列的，从并列的投标人中由评标委员会推选的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取进入评审，评审数量以满足41家为上限，不足41家全部进入评审，后续评审未通过被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家数后续不再递补。）

1.1.3.先进行形式评审，再进入商务标（或信用标）得分从高到低选取41家入围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流程：形式评审→商务标得分（信用标得分）→对入围得分最高前41家评审→技术标评审（如有）→商务标（信用标）评审→资格条件评审。

1.2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条款。

1.2.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办法及评审要求

2.1资格审查

2.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或入围41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2信用评审（100分）

□评审方式1：适用《办法》附件6规模标准的项目

信用标评分标准分二项，合计100分。

1）.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满分50分。企业信用分权重【 】%，（权重必须≥35%）

A级，得5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50

B级，得4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40

C级，得25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25

D级，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企业，得10分。

2）.投标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满分50分。 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权重【 】%，（权重必须≥35%）

A级，得5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50

B级，得4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40

C级，得25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25

D级，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项目负责人，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3）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权重：【 】% ；（权重必须≤30%）

类似业绩：1.…

2.…

☑评审方式2：信用标评分标准分三项，合计100分。

1）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满分50分。**（类别：建筑幕墙工程）**

A级，得50分；

B级，得40分；

C级，得25分；

D级，得10分；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企业，得10分。

2）投标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满分40分。**（类别：建筑幕墙工程）**

A级，得40分；

B级，得32分；

C级，得20分；

D级，得10分；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项目负责人，得10分。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评价，满分10分。**（类别：建筑幕墙工程）**

按投标人信用分值高低给予赋分，小于M，得0分；等于M，得5分（基础分）；大于M的，为投标人当期信用分与所有投标人最高信用分之间，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后再加上5分（基础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高得10分，（具体公式为：5+〔5/（所有投标人最高信用分-M）〕*（该投标人当前信用分-M）

☑2.3技术标评审

☑2.3.1.技术打分制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说明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 技术措施	18	[优]得〔16.2—18〕 [中]得〔14.4—16.2） [差]得〔12.6—14.4）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6	[优]得〔14.4—16〕 [中]得〔12.8—14.4） [差]得〔11.2—12.8）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6	[优]得〔14.4—16〕 [中]得〔12.8—14.4） [差]得〔11.2—12.8）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说明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6	[优]得〔14.4—16〕 [中]得〔12.8—14.4） [差]得〔11.2—12.8）
□施工班子人员配备**（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此项无需提供）**	8	[优]得〔7.2—8〕 [中]得〔6.4—7.2） [差]得〔5.6—6.4）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	4	[优]得〔3.6—4〕 [中]得〔3.2—3.6） [差]得〔2.8—3.2）
☑新技术应用 □BIM技术综合能力 □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	5	[优]得〔4.5—5〕 [中]得〔4.0—4.5） [差]得〔3.5—4.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9	[优]得〔8.1—9〕 [中]得〔7.2—8.1） [差]得〔6.3—7.2）
□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综合评估	8	无法参加答辩的，得0分。参加答辩的，好，得8分；一般，得6分；差，得4分。
合计	100	累计得分

上述量化评分中，按照优、中、差三个等级的分值区间打分，其中优等级的分值区间均含前、后项分数，中、差等级的分值区间含前项分数，不含后项分数。评审项目缺项的技术标视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说明其理由后，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无法参加答辩的，不视为无效标。

上述分值合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平均值，并保留两位小数。

以上“施工班子人员配备”及“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综合评估”两项不参与评审，计算实际得分时先予以扣除再进行换算。

（每个投标人技术标的实际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84*100）

□2.3.2技术通过制

1.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施工班子人员配备；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技术标审查时不通过的作无效标处理

2.4 商务标评审

2.4.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其余为有效投标报价。

2.4.2商务标评分（100分），**凡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对设有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的，均按扣除暂估价（不含税金）之后的价格进行计算。**具体按以下标准评定。

（1）有效合理标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报价的，视为有效低价投标报价，系数X1、X2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当场分别在以下数值中随机抽取。

☑①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特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X1（含）以上（X1取16%、18%、20%、22%、24%）；

□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项目低于控制价X2（含）以上（X2取26%、28%、30%、32%、34%）。

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报价剔除有效低价投标报价，剩余的统称为有效合理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按照下表的规则予以确定，本工程下表中的工程类型的确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工程类型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招标控制价×（1－浮动率A）×（1－投标价格权重B）。 设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F，根据F的数值范围	

<table>
<tr><td colspan="2">分别确定浮动率A。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C的确定：－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td></tr>
<tr><td>建筑工程项目（仿古建筑）</td><td>1.F≤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2.5%<F≤10%　A取4.5%、5%、5.5%、6%、6.5%、7%、7.5%、8%、8.5%、9%、9.5%十一档数值；
3.F>10%　　A取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td></tr>
<tr><td>市政公用项目</td><td>1.F≤8%　　A取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十一档数值；
2.8%<F≤15% A取9%、%9.5%、10%、10.5%、11%、11.5%、12%、12.5%、13%、13.5%、14%取十一档数值；
3.F>1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取十一档数值；</td></tr>
<tr><td>园林绿化项目（以绿化为主）</td><td>1.F≤10%　A取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十一档数值；
2.10%<F≤20%　A取9.5%、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十一档数值；
3.F>20%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td></tr>
</table>

注：①根据开标时抽取的序号对应数值（系数抽取的说明详见5.2开标程序），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平均值；

②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下浮率A、权重B、浮动率C、低于控制价X1、X2等值坐标对应查询表》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分别在1、2、3……9、10、11这些序号中随机抽取1个序号作为计算商务标基准价

的各类值												
抽取的A值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建筑工程项目（仿古建筑）	F≤5%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5%<F≤10%	4.5%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F>10%	2.5%	3%	3.5%	4%	4.5%	5%	5.5%	6%	6.5%	7%	7.5%
□市政公用项目	F≤8%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15%	15.5%	16%	16.5%
	8%<F≤1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F>15%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园林绿化项目（以绿化为主）	F≤10%	13.5%	14%	14.5%	15%	15.5%	16%	16.5%	17%	17.5%	18%	18.5%
	10%<F≤20%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F>20%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权重B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浮动率C		-1.5%	-1.0%	-0.5%	0%	0.5%	1.0%	1.5%				
控制价X1		16%	18%	20%	22%	24%						
控制价X2		26%	28%	30%	32%	34%						

2.4.3商务报价评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10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

2.5.最终得分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权重+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信用标得分×信用标权重。**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推荐中标候选人

3.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较前的投标人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标明顺序，按中标候选人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笔划从少到多排序，第一个汉字笔划相同的，按第二个汉字排序，依次类推，进行公示。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投诉的，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定标委员会定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投）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少于 2 家（含 2 家）时，招标人继续定标。

3.3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3.4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5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因不响应被否决投标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单位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单位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串通投标行为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4.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5投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4其他情形：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4.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4.4.2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4.4.3不同投标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如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等）。

5.弄虚作假的行为

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招标人或上级业务管理单位的审计监察人员对现场定标全程监督。

6.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具体按《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2022】2 号）文件执行。

6.2.定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要素票决定标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要素开展定标，涉及主观定审的内容，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完成，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投票数），按得分（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得分（得票数）最高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要素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项目选用以下要素进行定标：

（一）价格要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本地服务化能力（本地化不得仅限于招标项目所在区县）等。

（三）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以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

价为“不合格”和其他失信记录。

（四）投标方案优劣。施工类项目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科技创新应用及主要材料品牌等。

（五）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拟派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

（六）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评标报告）。

（七）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6.3.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 3 日内将定标报告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同时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相关通用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且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施工图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红线外租赁用地、用房用于生活、办公区，或搭建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排水、排污、接水、接电等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以及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及安吉县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发布（另行约定的除外）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规定，如承包人不按照如下技术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序号	类型	名称	备注
1	城投集团	城投集团工程质量管理指导手册	
2		城投集团工程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指导手册	
3		城投集团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1	门窗幕墙	项目运营手册工程弦之建安工程分弦（GTB031100-2022）	
2		样板营造管理标准（GTBG92003-2022）	
3		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幕墙、门窗篇（GTBP52005-2020）	
4		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规范（GTBP82003-2019）	
5		品质红线管理标准（GTBG73301-2019）	

6		建筑幕墙工程管理标准（GTBG92005-2019）	
7		工程精益化管理实施细则（GTBP82002-2022）	
8		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GTBP82001-2017）	
9		房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GTBP84100-2021）	
10		铝合金门窗设计施工导则（GTH8292-2021）	
11		第三方材料检测管理标准（GTBP83100-201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工程招标文件（不含专用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的整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件后 7 日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修改意

见，直至监理人审核通过后递交发包人，发包人在 7 日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查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本工程无关人员不得进出施工现场，如须进出必须登记及说明理由，经施工单位人员及监理人员认可后方可进出，由承包人派专人负责进出场管理，未及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内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3、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

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向总包协调接驳（费用自理），后期所使用水和电所产生的费用按项目中标价（除税）的 1%支付(按月平均分摊支付，总包不提供发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2）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场内交通由施工单位负责；（3）建设单位负责相关政策处理，但施工单位需协助。建设单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于施工单位的暴力施工、未按规范施工等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的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自行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与承包人自行约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免费向

发包工程师提交柒套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照片、声像资料）及壹套光盘，竣工资料必须不少于壹套原件，陆套复印件。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含质保资料、检验批资料、签证单等）和竣工图纸（含照片、声像资料）各柒套，其中壹套原件， 陆套复印件及壹套扫描件电子版。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收要求。

3.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并与其他专业施工队伍做法配合工作；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直接发放或招标人通过监理单位发放的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非技术标内容）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 。

3）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后或定期按工程需要提交相关资料；

4）根据本地有关部门要求及工程需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警告标志和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费用；

5）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现场交通、饮水、污水排放、生活用电用水、通信等；

6）若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造成发包人在工程未竣工的条件下使用，承包人除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外，还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7）承包人应按安吉县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8）承包人施工管理必须严谨，工程的检查、验收、变更等现场管理，项目

经理必须在场，对于项目经理不到位的，发包人不予组织；

9）承包人应随本合同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报有关部门备案，承包人若有违反工程廉政，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相应费用。

10）工程竣工交付后7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11）承包人应预留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劳动保障部门签订农民工工资补充协议，并按月按补充协议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汇入指定账户；

12）配合业主单位提供的设备安装，为设备安装及其他承包班组提供作业场地、作业条件、作业时间；

3.1.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如下：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2）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半成产品的防护方案经发包人、监理、总包评审合格后实施，承包人必须按照《成品保护管理办法》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均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防范其他专业工程作业对本工程成品的伤害，竣工交付前本工程任何伤害都应由承包人无偿更换或修复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其他专业工程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及总包单位协调赔偿费用，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如不能界定责任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10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处理进行定时清理。承包人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承包人负责为分包单位提供必要的材料、设备堆放场

地，在施工场地内指定垃圾集中堆放点（具体位置经发包人认可），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指定定点外的垃圾，由承包人确认责任单位，如无法分清责任单位，由发包人及监理人直接指定责任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3.1.3双方特别约定的其他内容。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包括防火、防盗、卫生防疫、动力照明用电安全及其他涉及安全保卫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4)承包人应承担与周边学校及居民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边学校及居民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5)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和土体外露部分防扬尘覆盖的要求,石材切割作业必须封闭及保持湿作业，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6)承包人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不得影响总体建设的施工进度。除以上的情况外，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及总包的指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要求承包人按1000-5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8)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a、施工过程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且要有书面记录。

b、承包人主要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必须在发包人指定区域做出样板，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施工属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应尽义

务，不再另行签证）。

9)在现场管理中，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召集的定期的、不定期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必须按发包人指定项目部人选准时参加，发包人可以随时随地召开工程会议，不论是凌晨、中午、晚上、深夜，还是周末、节假日等，如无故缺席、迟到或不参加者每次处3000元以上的罚款，请假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发包人或监理签字认可为准。如因缺席、迟到等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的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0)工程资料的要求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a、工程资料的编制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监理方（发包人）定期组织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情况与每月工程进度款直接挂钩。

b、按照验收要求需要纳入总承包体系管理的分包工程的所有书面资料由分包单位收集、归档、编册、保管及送档并汇入总包。

c、工程资料的收发一律经过监理方、发包人的资料员进行收发登记，未经资料员收发登记的资料均无效。

d、对于现场需要协调的工作事项，一律以发包人认可的联系单格式书面上报。

e、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月报、周报等资料上报时应同时提交电子版。

11)在施工中，如果承包人劳动力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且工程形象进度滞后的情况下，发包人将直接增排劳动力投入到施工中，所发生费用按市场价的2倍从承包人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为保证工期进行动态有效管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编制提供总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并及时对工期滞后的项目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涉及到与总包、景观等总分包单位工作界面的划分、总包配合方面的问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对于发包人的协调意见及安排的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表示理解、认可和支持。

14)在施工各阶段及竣工扫尾阶段，如因评杯、验收、验房等需要而进行的多

次清洁整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程成本管理工作，对于联系单签证应按发包人有关程序和格式填报，如涉及费用变更，将及时会同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和成本管理人员予以勘察核实。如因通知不及时导致变更事实失真或不复存在，发包人将不予签证。承包人不得以联系单未签证为借口随意停工，否则停工一天按工期逾期一天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8)根据目前及以后的用电用水紧张形势，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用以临时照明及小型作业用水用电，承包人为上述工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质量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所有工程签证单、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提供影像资料。

21)实测实量需有专人负责，每周监理例会上提交并汇报相关数据，具体实测内容及相关要求按照规定标准执行。

2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严格按规定及相关附件执行。

23)承包人在进场后15天内提供详细的工程实测实量方案以及样板区施工方案，最终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防水施工方案、外墙保温施工方案等重大方案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注册建造师职责，代表承包人主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及安全等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必须达到 90%及以上并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工程师负责考核，按月统计，项目经理到位率未达到要求的按 2000 元/天处以罚款；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每月少于 10 天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即时进行处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不可抗拒原因不得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任意变动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应按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按 2000 元/次处以罚款，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处以罚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以及机械设备的到位率达到 100%，其中经发包人审定的现场项目正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到位率未达到要求，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 10%；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未达到要求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 5%；机械设备到位率未达到要求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 5%。

对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将从工作安排、落实、执行、配合、沟通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如果考核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为避免对合同工期、质量等履约产生较大违约风险，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撤换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且必须在发包人提出撤换要求后 7 天内安排替换人员（承包人对替换人员经验、能力等必须进行充分把关）到岗，否则视为不到岗，承包人从应到岗截止日期次日起按 1000 元/人/天承担违约金。如因承包人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要，且撤换后仍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调整合同施工范围甚至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人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合同金额 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一周内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方式分配：①质量保证金占 30%；②工期保证金占 30%；③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保证金占 20%；④安全生产保证金占 10%；⑤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

3.7.3 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如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及保险保函/凭证）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自行约定。具体内容按湖建发〔2020〕44 号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工令、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核工程量和工程的变更联系单、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提出监理建议和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无特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死亡率为零、重伤率为零、月轻伤频率 0.2‰以下，并按国家、行业、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执行，没有达到以上要求的，扣履约保证金 10%；2、若存在问题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扣违约金 1-5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湖州市文明标化工地及以上标准实施，必须配合总包单位达到安吉县文明标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需单独支付其总费用的 60%，余额在本**

工程竣工前全部支付完毕。施工过程中不按安全文明规范标准施工，不符合安吉文明标化施工要求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7 安全文明施工其他约定

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③承包人确保本工程达到安吉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优胜标准化工地标准，要求按照《湖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优胜标化工地评审办法》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无事故。若现场施工达不到标准化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按结算价的 1%支付违约金（且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⑥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施工期间必须穿反光背心。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分批进场完工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投标人进场后半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围墙、围挡形式、公益广告的布置符合《安吉县工地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所需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

以弥补，可延长工期。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工期顺延 3 个月内的费用索赔不予另行签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批准的工期要求进行进度控制。若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5000元处以罚款。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5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另行签证。因停水、停电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签证。违约金在处罚通知单收到3日内必须缴纳现金。

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予以配合：

①解除本合同；

②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

③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也有权在工程结算完成后从结算款中扣除。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10 级及以上的台风**；

（3）**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10 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5） 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

（6）以上不视为不可抗力的唯一必备条件，对尚未构成不可抗力的恶劣气候条件下的施工，工期不补，措施费不增加。不可抗力的认定及处理按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执行发包人的封样管理制度。主要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的样品，在其用于工程之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认可、合格后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一旦发现进场材料、设施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将作出说明，如属故意行为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罚款，同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严禁使用“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供货清单及发票,需清晰地写明所购建材的品牌、规格和数量。

（4）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

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方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6）承包方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方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7）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实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方有权无限期追诉。

（8）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要求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时，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选择，批量采购前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影响外形、外观、品质等材料选择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统一，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8.2 如发包人无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采购前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要求	备注

1	热镀锌型钢	国内一线品牌	
2	铝合金型材	兴发、凤铝、坚美（相当或高于）	
3	铝板	江苏三洋、上海丰丽、江苏恒美、江苏中泓、上海吉祥（相当或高于）	2.5mm~3mm厚 详见图纸说明
4	玻璃原片	南玻、信义、耀皮、中力（相当或高于）	原片 详见图纸说明
5	玻璃深加工	南玻、信义、耀皮、中力（相当或高于）	含LOW-E镀膜玻璃的加工
6	密封胶、结构胶	之江、白云、硅宝（相当或高于）	
7	耐候胶	杭州之江、硅宝、广州白云（相当或高于）	中性固化剂
8	后置埋件、化学锚栓	上海达立、浙江斯泰、杭州锐易固（相当或高于）	
9	石材背栓	浙江斯泰、杭州柏兴、台州旗鱼（相当或高于）	
10	密封胶条	江阴海达、宁波新安东、佛山荣基（相当或高于）	三元乙丙胶条
11	中空玻璃铝条	李赛克、锐格、斌利达、春光（相当或高于）	
12	隔热条	白云、源发、泰诺风（相当或高于）	
13	五金件配件	坚朗、合和、立兴（相当或高于）	
14	地弹簧及门夹	GMT、坚朗、立兴（相当或高于）	
15	泛光照明灯具	上海艾格罗、浙江炬景、浙江罗莱迪思、浙江欧锐杰（相当或高于）	灯具样式以最终送样确认为准
16	开关电源	台湾明纬、茂硕、朝阳（相当或高于）	
注：(1)、招标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在组价或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推荐品牌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进行组价或报价。对于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无须在《主要材料生产厂家及品牌要求表》中选择，中标后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择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采购，需选取优等品，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或型			

号)、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若发生中标后注明的品牌或推荐品牌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无法在市场上采购到或无法以正常价格采购到的情况或招标品牌表中未提供的，由招标人推荐一个同等档次品牌，型号及色号由招标人选定。进场前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3）、招标人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中标人采购材料前，需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供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需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不能进场(招标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价不调整)。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则中标人须提交所投品牌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的证明文件。

（4）、中标人今后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

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6.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由设计人出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7、因 PC 建筑深化设计所造成工程量增加的，费用不予增加；8、清单漏项或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变更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决实施，增减项目清单有价格的按清单价，无价清单双方暂无法确定价格的，承包人先行实施，以最终审计为准。

10.1.1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10.1.2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10.1.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登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见本合同“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3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

暂定价调整：

（1）材料及设备暂定价仅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其他内容不予调整，具体如下：材料及设备的签证价与暂定价之差计补差价，差价仅计税金；

（2）暂定综合单价调整按照“12.1 条款”确定。

（3）暂定价材料价格双方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定价，如承包人拒绝接受该定价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暂定价项目未能达成一致涉及专业施工及专业供货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具体如下：

（1）承包人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机械原值）不做调整，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风险幅度与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相同 。

（2）采用抽料补差法进行价差调整。按施工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投标基准价格【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天所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并同比例下浮，计算全部或部分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合同价格，价差只计税金，并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3）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延长、工程延误开工、工程中途停工）的责任担当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5.0.6 条有关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11.1

条款”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以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登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二）综合单价的调整

（1）已标价的工程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结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的，增减工程量单价按下列第（3）条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的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经最终审计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浮动率=（1-中标价/审核预算价）*100%，中标价及审核预算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经最终审计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投标综合单价的异常处理规定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它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上列第（二）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上列第（二）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四）措施项目调整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以上“（二）综合单价的调整”规定计价；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的，原则上按投标价执行，但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除外；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五）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湖州建设

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依据标准及报价口径计算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合同金额的 10% （如为工资性项目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1%另外单独支付，不含在 10%之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不扣回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相应专业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及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工程量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预付合同工程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暂估价）10%作为预付款。余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方应每月提交三份结算单给发包方。由发包方代表核对工程量后结算，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含预付款）支付工程款（其中农民工专用账户比例为 25%），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时余款暂不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后，以经审核的结算为依据，提留 1.5%结算工程款作为保修费，保修期为两年，满两年后无息付清。工程变更的费用不在进度款内支付，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一并调整。其余工程款在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结算审核期限在合同中明确。（特别约定：发包方应按照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与承包方约定人工费拨付周期，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须严格执行湖建发（2020）44 号文件。）

施工联系单签证费用的金额按 50%的比例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正规 9%（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低于 9%，则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应差额部分费用。承包人须在当月 15 日前提供工程款报审表申报付款并在当月提供发票，发包人次月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15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清单，待建设单位审核后开具发票，发包人次月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承包人每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罚,直至罚没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文字资料：（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竣工数量表；（6）施工记录；（7）隐蔽工程施工记录；（8）试验报告等。

◆竣工图纸资料。

◆工程中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说明书。

◆发包人认为必须提交的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第三方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税务清算，配合发包人审计结算，在规定时间内送审及对账，确认审计报告，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后确定的结算金额无异议。

在发包人税务清算前，如不具备尾款支付条件，承包人必须全额开具合同价（结算价）尾款发票。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进行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后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查看，3 天内派人予以维修或更换**。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双方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双方协商**。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相关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或返工。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施工单位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施工单位进行每次 2000-10000 元的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在施工期内，发包人因工程相关问题召集会议，承包人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到场，承包人若无理由缺席每次扣罚 3000 元，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罚。

（3）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每发出一次安全整改通知书，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罚 1000 元。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方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4）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扬尘及道路污染，经业主及监理通知限时未见整改的，处于罚款 2000 元，多次发现现场未整改的，罚款加倍。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扬尘及道路污染，被治气办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的，扣除 5%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次。

（5）承包人因扬尘、噪声、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投诉的，施工方需积极处理，且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施工方每次处罚 2000-10000 元。

（6）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 2-5 万元.

（7）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无死亡事故履约保证金。

（8）严禁使用“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

（9）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罚款 2000 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违约金在处罚通知单收到 3 日内必须缴纳现金。

（10）承包人承建工程范围内的产品按分项进行竣工验收，如在竣工验收时因施工质量原因未一次性通过质监、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则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10%；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发包人有权对各施工节点及工艺进行抽查，如按发包人要求节点施工的，拆除费用发包人承担，否则全数返工并处于不低于 2000 元/次违约金，拆除费用也一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和监理均有权要求复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复验期间不顺延施工工期。

（14）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承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扣罚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整改后

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加倍支付违约金，并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7）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20000 元/次违约金。

（18）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承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9）竣工资料不能及时提交或不符合要求影响工程交付的，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 10%，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的配合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0）根据销售和施工等实际需要，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2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材料涨价等）擅自停工、变相停工或不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内容及时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承包人工作人员应加强职业操守，规范工作行为，严禁发生行贿、受贿等情形。承包人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23）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4）发包人将按约定的时间及时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认真审图。承包人不应只根据图纸尺寸进行订货，而需进行实地测量来订购货物或开始施工，如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的错误或损失，其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材料商、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26）承包人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不得影响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除以上的情况外，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处以 1000-10000 元的罚款。

（27）智慧营造软件使用过程中，承包人每缺失一条工序验收记录处罚 5000 元；工序验收每累计缺失六条处罚 5000 元。材料进场验收每缺失一条处罚 5000 元。其余由智慧营造软件产生的管理行为，每缺失（逾期）一条处罚 3000 元。

（28）第三方评估处罚措施：每季度的第三方过程评估中门窗、幕墙成绩未达到 86 分，每分按照 1 万元进行处罚；若影响总包成绩导致总包受处罚，承包人需额外再承担总包的部分受处罚金（按比例计算）；处罚金在下月工程款中一并扣除。第三方厂检不达标，材料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直至评估达标合格。

（29）其他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各章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全部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安吉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质量技术要求

21.1.1 质量标准

1、本项目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制，材料、设备的选用、进场和施工方案的实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

3、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如需作一定的抽检，承包人应予以支持配合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5、工程质量奖罚规定

5.1 达不到国家合格标准，罚没全部质量履约担保，并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5.2 红线管控

本工程中承包人不得违反附件中《品质红线管理标准（GTBG73301-2019）》的任一条款，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触犯红线条款将参照以下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供货单位
货不对版	品牌档次下降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2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5
	品牌档次未下降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
偷工减料	材料、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产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2

	地、型号等）低于合同约定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5
弄虚作假	设置虚假标识等欺诈行为	已到场，未安装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1.5；停止该单位投标资格 1 年，并在集团内给予通报。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2.0；停止该单位投标资格 1 年，并在集团内给予通报。
方案不符	指施工方案与集团审批不一致	已施工，无法拆除	处罚 5—50 万元
工艺工法不符	未按集团发布的工艺工法或专项方案执行的	已施工，无法拆除	违约金标准为 5000-10000 元/处
见证点未检查	未按红线要求做见证点检查	已施工，缺少签证点留档资料	违约金标准为 5000 元/处

当承包人发生已安装实际可以拆除，但经发包人判定不进行拆除的，仍按“已安装、无法拆除”处罚。

定义：

货不对版：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

偷工减料：指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

弄虚作假：指通过人为操作，刻意掩盖事实真相等欺诈行为；

方案不符：指现场施工方案与项目公司报集团审批的方案不一致。

工艺工法不符：指现场施工工艺工法或专项施工方案与集团发布的工艺工法或专项方案不一致；

见证点未检查：指现场未按集团红线要求做见证点检查；

分项工程：按照《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界定。

6、材料设备采购要求

6.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2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

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6.3 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6.4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所有材料必须有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或规范规定的其他资料，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的相关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复验不合格的相关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6.5 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6.6 发包人将按绿城集团发布的规范对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进行相应检测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工作对接、检测材料提供等），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检测结果应用如合同中有明确约定，按合同约定，如无约定的，按照该检测管理标准约定执行。

21.1.2 幕墙工程技术要求

（一）材料供应及标准

1、主要材料（石材、铝板、龙骨、玻璃、辅材等）必须与施工图中或招标方确定的品牌、规格、产地一致。

投标单位中标后样品需向招标单位提供叁份样品封样（所有送样材料均须装钉在 800mm*1200mm 标准规格展板上，并在材料下方注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材质，产地等信息）。

2、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材料，需满足合同相应条款和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样板要求，承包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材料供应商发货的批号、箱号须提前通知发包人、监理，便于发包人、监理随时抽检。

3、工程中所需要的钢材、石材、铝板及其他辅料等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和专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中石材幕墙的挂件应按设计采用不锈钢挂件。

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铝板、胶等质量证书和相溶性试验报告，并提供各系列铝板、胶实样；

5、铝单板的加筋肋间距不大于 400mm，板块超过 1200mm 须加边肋，且加筋肋和

边肋焊接成整体；

6、承包人应提供由质检部门认可的建筑幕墙门窗检测中心出具的幕墙及门窗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和雨水渗透性的检测报告；检测方法应按《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15227-2007》进行。

（二）材料运输及储存

1、幕墙部件包装

1.1 幕墙部件应使用无腐蚀作用的材料包装。

1.2 包装箱要有足够的牢固程度，在吊装、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损坏。

1.3 包装箱上的标志应符合《运输包装收发标志》（GB6388-1986）的规定。

1.4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怕湿”“小心轻放”“向上”等标志，其图形应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191-2008）

1.5 玻璃应附膜后运输至现场；

2、幕墙部件运输

2.1 部件在运输中应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碰撞。

2.2 部件在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扔、碰撞。

2.3 幕墙部件及单元部件在运输中，应采用有足够承载力和刚度的专用货架，并采用可靠的措施将单元部件与架构衬垫固定，保证幕墙单元部件相互隔开，单元部件与货架之间不会相互移位、摩擦、碰撞或相互挤压变形，单元部件的构件连接不松动。

3、玻璃栏板材料运往现场

3.1 运输前，单元板块应顺序编号，并做好成品保护。

3.2 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用有足够承载力和刚度的固定架、衬垫、弹性垫，保证板块相互隔开相对固定，不得相互挤压和串动。

3.3 超过运输允许尺寸的单元板块，应采取特殊措施。

3.4 单元板按顺序摆放平衡，不应造成板块或型材变形。

3.5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颠簸。

3.6 所有材料露天堆放时需做防雨措施。

4、幕墙部件储藏

4.1 部件应整齐摆放在通风、干燥的地方，严禁与酸碱类有腐蚀性的物质接触，并严防雨水渗入侵蚀部件。

4.2 部件不允许直接接触地面，应用不透水的材料在部件底垫高 100mm 以上。

（三）材料相关要求

1、石材

1.1 石材用环氧树脂胶，不得使用云石胶。

1.2 石材表面（包括石材边）需做油性六面防护处理，且附有关石材放射性合格证明。应采用有机硅材料防护剂。

1.3 石材加工时须采取定厚处理，确保石材安装完成后，石材外立面在同一立面上。

1.4 每车石材装车前必须先进行预排版并编号达到发包人指定要求，并将照片发给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进行确认，确保到场石材无明显色差、瑕疵。

1.5 石材加工不允许负偏差。

1.6 石材不得缺棱掉角。

1.7 石材名称：印度蓝，厚度 25MM 以上，产地要求：印度。

2、结构胶及耐候胶

2.1 应具备良好的粘接力和延伸率，抗气候、抗紫外线破坏，抗撕裂，耐老化。结构胶需提供相容性试验报告，并出具年限质量报告书。

2.2 耐候硅酮密封胶为中性固化胶。

2.3 结构胶不得与氟碳喷涂铝材粘接。

2.4 密封胶颜色现场打样经发包人认可后确定。

3、铝板

3.1 铝板厚度 2.5mm。

3.2 铝板表面作氟碳喷涂处理，平均涂层厚度不小于 40μm，选用阿克苏 D1010 系列产品。并符合有关 AAMA，ASTM 试验要求，颜色符合建筑设计师及招标方的要求。并满足：

a.性能应符合 AAMA 2604 的要求；

b.投标单位负责向招标单位提供 10 年以上氟碳喷涂料品质保证证书，（即十年氟碳喷涂表面不得有明显变色，不粉化不脱落）。

3.3 所有外墙铝板本身有断裂、暗裂、变形、划伤的，应给与调换；所有铝板折边在工厂完成，折边位置、宽度、深度等符合规范要求。

4、型材

铝型材表面作氟碳喷涂处理，氟碳漆要求三涂二烤，平均涂层厚度不小于 40μm，选用阿克苏 D1010 系列产品。并符合有关 AAMA，ASTM 试验要求，颜色符合建筑设计师及招标方的要求。并满足：

a、性能应符合 AAMA 2604 的要求；

b.投标单位负责向招标单位提供 10 年以上粉末喷涂、氟碳喷涂料品质保证证书，（即十年粉末喷涂、氟碳喷涂表面不得有明显变色，不粉化不脱落）。

5、栏杆

5.1 栏杆不锈钢立柱采用镀锌钢芯，外包铝合金立柱。

5.2 栏杆扶手铝型材表面作粉末喷涂处理，平均涂层厚度不小于 40μm，选用阿克苏 D1010 系列产品。并符合有关 AAMA，ASTM 试验要求，颜色符合建筑设计师及招标方的要求。并满足：

a、性能应符合 AAMA 2604 的要求；

b、投标单位负责向招标单位提供 10 年以上粉末喷涂料品质保证证书，（即十年粉末喷涂表面不得有明显变色，不粉化不脱落）。

5.3 玻璃选用钢化夹胶玻璃。

6、不锈钢件

6.1 不锈钢螺栓、机制螺钉及自攻钉均采用奥氏体不锈钢。其中，室外采用 316 奥氏体不锈钢 A4-70 型螺栓组，室内采用 304 奥氏体不锈钢 A2-70 型螺栓组。每一螺母和螺栓均配备不锈钢弹簧垫圈、不锈钢平垫。

6.2 所有不同金属接触处均以绝缘衬垫隔离，防止电位差腐蚀。

7、钢型材

7.1 石材幕墙、铝板幕墙用龙骨采用优质结构钢，表面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平均镀锌层厚度不小 55μm，锌膜厚度也应符合 GB/T13912 的有关规定；

7.2 后置件和钢转接件选用碳素结构钢，表面为热浸镀锌防腐蚀处理，平均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55μm，锌膜厚度也应符合 GB/T13912 的有关规定。

8、防火材料

幕墙防火所用防火材料必须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支撑其镀锌板板厚不小于 1.5mm。

9、幕墙所有钢材焊接部位均采用环氧沥青底漆和环氧富锌面漆各一道进行处理。

10、五金配件

铰链、风撑、执手锁垫等须与幕墙、门窗框件紧密连接，锁件须保持框件对雨水的抗渗性能。外露五金需配合幕墙、门窗框件颜色做表面处理。

11、所有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且品牌检测产地、生产厂商符合投标书承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成品、半成品进行随机抽查或检测，见证取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产厂商须及时提供必要的检测工具、检测设备。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幕墙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石材：印度蓝（60cm*60cm）；厚度：25mm 以上。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颜色，提供小样
2	铝板（氟碳喷涂，厚度按图纸要求）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颜色，提供小样
3	6+1.14PVB+6 钢化夹胶玻璃（30cm*30cm）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颜色，提供小样
4	各种规格的 LOW-E 玻璃（30cm*30cm）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颜色，提供小样
5	幕墙立柱（型材）、横梁、套芯	按图纸要求提供小样
6	热浸镀锌龙骨主、角钢、方钢、方管（长度 20cm）、角码	按图纸要求提供小样
7	背栓件、后扩底机械锚栓、后置埋板、挂件	按图纸要求提供小样
8	栏杆扶手（长度 20cm）、栏杆立柱（长度 20cm）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颜色，提供小样
9	硅酮结构胶、硅酮耐侯密封胶、三元乙丙胶条、防火胶、防火岩棉	按图纸要求提供样品（涉及颜色的按发包人提供的颜色）
10	地弹簧	按图纸要求提供样品

（四）满足第三方飞检要求

1、幕墙通用-幕墙立柱连接方式:竖框与插芯间连接紧密，无松动。竖框连接为

插芯（包括底插芯）时，竖框应一端固定，一端可滑动，竖框间留有伸缩间隙。伸缩缝应设置在同一水平高度，不得交叉受力。钢架主龙骨不得直接落地，应离开硬性地面 60mm，其中阳、露台处离地高度不应小于 60mm。

2、石材、金属幕墙观感质量

2.1 石材明显崩边爆角、色差、花斑、暗伤、返碱等现象；

2.2 金属板面无明显色差，表面平整，无明显的变形、无划痕、凹陷、翘曲等缺陷；

2.3 幕墙的密封胶缝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厚度不小于 3.5mm；胶缝内部填塞泡沫条或其他衬垫材料，禁止打假胶；

2.4 石材厚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铝板安装螺钉不能缺少，铝板表面平整度符合规范要求。

3、石材、金属线条安装质量

3.1 石材：挂接形式及挂点数量符合设计要求；垫片材质为耐热的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或尼龙垫片，厚度≥2mm；要求垫片安装正确，铝合金构件齿纹咬合，固定螺栓紧固到位，石材开槽（孔）位置应注满干挂胶。倒挂板宜采用背栓安装，石材背面采取增强整体性的表面处理（防坠网）

3.2 金属：安装牢固，不得缺失连接螺钉，未固定在龙骨之上；拼缝不顺直，接缝高低差明显；金属线条、压条安装顺直、接口严密、安装牢固。

3.3 其余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五）其他

1、幕墙工程材料部分（建筑密封材料，硅酮结构密封胶、硅酮耐候密封胶及其他材料）的保修期按不低于材料厂家提供的质量保证期进行保修；铝板表面氟碳喷涂，中标人应向招标单位提供 10 年品质保证证书。

2、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的清洁及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

3、承包人下料前需将室内外控制线统筹复核后确定下料尺寸，所有排版图需经发包人设计人员书面确认。

4、承包人在石材干挂及铝板安装前必须安装金属通线（材质为不锈钢）进行辅助安装，确保安装的水平及垂直度达到要求。

5、淋水实验

幕墙施工完成后，应进行整体淋水试验，淋水试验方法如下：

5.1 在幕墙室外侧淋水部位，将淋水装置（包括控制阀、压力表、增压泵、喷嘴和直径 19mm 水管等）固定就位，在距幕墙表面 0.5m~0.7m 处，从上向下沿幕墙表面垂直方向对准待测区域，在该区域形成连续水幕；

5.2 热带风暴和台风地区淋水水压应为 160kPa，非热带风暴和台风地区淋水水压应为 110kPa；

5.3 淋水持续时间应不少于 30min，淋水的同时在幕墙室内侧观察有无渗漏水现象；

5.4 对渗漏水部位进行现场标注，查明渗漏原因并进行整改；

5.5 渗漏水部位整改后，需进行二次淋水试验。

21.1.3 门窗工程技术要求

（一）材料供应及标准

1、材料运输及储存：

1.1 门窗部件包装

（1）门窗部件应使用无腐蚀作用的材料包装。

（2）包装箱要有足够的牢固程度，在吊装、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损坏。

（3）包装箱上的标志应符合《运输包装收发标志》（GB6388-1986）的规定。

（4）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怕湿”“小心轻放”“向上”等标志，其图形应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191-2008）

（5）玻璃表面应附膜；

1.2 门窗部件运输

（1）部件在运输中应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碰撞。

（2）部件在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扔、碰撞。

（3）门窗部件及单元部件在运输中，应采用有足够承载力和刚度的专用货架，并采用可靠的措施将单元部件与架构衬垫固定，保证门窗单元部件相互隔开，单元部件与货架之间不会相互移位、摩擦、碰撞或相互挤压变形，单元部件的构件连接不松动。

1.3 门窗部件储藏

（1）部件应整齐摆放在通风、干燥的地方，严禁与酸碱类有腐蚀性的物质接

触，并严防雨水渗入侵蚀部件。

（2）部件不允许直接接触地面，应用不透水的材料在部件底垫高 100mm 以上。

（二）材料相关要求

铝合金门窗系列选型(招标方提供铝合金门窗型材的小样图)：平开门窗料采用 65 系列外平开门窗，推拉门采用 105 系列推拉门，部分门窗采用 us 系列，门窗料全部采用断桥隔热多腔体型型材。以上具体以图纸为准。

2、普通铝合金门窗

（1）铝型材选用优质高精级铝型材，受力部位最小壁厚满足《玻璃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102 要求。铝型材表面作粉末喷涂（粉末喷涂颜色和金属粉含量以招标方提供的样品为准）处理，平均涂层厚度不小于 50μm，选用阿克苏 D1010 系列产品。并符合有关 AAMA，ASTM 试验要求，颜色符合建筑设计师及招标方的要求。并满足：

a）性能应符合 AAMA 2604 的要求；

b）投标单位负责向招标单位提供 10 年以上粉末喷涂料品质保证证书，（即十年粉末喷涂表面不得有明显变色，不粉化不脱落）。

（2）铝合金型材颜色（以设计确认及招标方提供的颜色为准）,定标后不得以此进行价格调整；

（3）铝合金型材壁厚：按设计要求；平开门窗框采用腔式结构，角码组角连接或直角连接。

（4）门窗安装过程及安装完毕，应有有效的型材成品保护，门、窗下口需做硬质防护，并制定专项成品保护方案。

3、铝板（如有）表面作静电粉末喷涂（粉末喷涂颜色和金属粉含量以招标方提供的样品为准）处理，平均涂层厚度不小于 40μm，选用阿克苏 D1010 系列产品。并符合有关 AAMA，ASTM 试验要求，颜色符合建筑设计师及招标方的要求。并满足：

a）性能应符合 AAMA 2604 的要求；

b）投标单位负责向招标单位提供 10 年以上粉末喷涂料品质保证证书，（即十年粉末喷涂表面不得有明显变色，不粉化不脱落）。

4、玻璃

4.1 铝合金门窗玻璃除特殊说明外均采用双钢化中空 LOW-E 玻璃（具体以图纸为准）。玻璃的选用应保证无明显的色差，离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玻璃原片为白玻，幕

墙玻璃采用超白玻。

4.2 钢化玻璃均应经过二次热处理,钢化玻璃应考虑防自爆措施，镀膜玻璃在质量保证期内不应有变色、脱落、退色、孔洞等缺陷，夹胶玻璃采用干法夹胶，不应有角膜起泡、缺胶、胶膜不匀、胶膜变色。

4.3 应满足隔声、采光、隔热、保温、安全、力学等各项性能；其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优等品质并符合以下标准：《浮法玻璃》GB11614-1999、《中空玻璃》GB/T11944-2002、《钢化玻璃》GB/T 9963-1998 要求；安全玻璃的选用依据《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的要求；投标单位需要在投标书内详细标明玻璃配置。

4.4 玻璃结构形式的总体厚度应与型材系列相匹配，镀膜面在第二面（从外向内计，即外片内侧），双面玻璃均要有 3C 钢化节能标识，3C 标志统一固定在右下角；

4.5 招标方将按照国家规范对玻璃质量的要求对进行验收，如玻璃质量低于国家标准，门窗单位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时间以工程部要求为准。

4.6 玻璃运输安装过程及完工后应有有效的贴膜成品保护，防止划伤。

4.7 玻璃选用原片，加工选用深加工工艺，承包人选用深加工玻璃厂须经发包人考察后并认可才能签署合同。如深加工玻璃厂的加工质量或加工进度不符合项目要求，发包人有权更换。

5、五金及辅材

5.1 膨胀螺丝、螺栓、螺帽、自攻螺丝等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 SUS304，奥氏体不锈钢，含镍量不应小于 8%，不得在任何位置使用抽芯铆钉，外露部分螺钉，拉钉采用无磁性不锈钢或铝质螺钉拉钉；选用符合国家规范的规定。

5.2 门窗所有框扇采用 45 度组角（90 度组角需说明专项增强措施），组角处必须用进口组角胶进行加固密封处理，所有中挺连接部位必须用进口防水胶密封。中挺连接位置不得从外腔打过孔螺丝连接，只能从内腔连接。

铰链、风撑、执手锁垫等须与门窗、门窗框件紧密连接，锁件须保持框件对雨水的抗渗性能。外露五金需配合门窗、门窗框件颜色做表面处理。（提前送样确认）

密封垫和密封胶条均采用高密度三元乙丙橡胶制品。密封垫挤压成块，密封条挤压成条。密封条需具有 20%～35%的压缩度。密封垫和密封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橡胶密封垫预制成实芯硫化的结构密封垫用材料》（GB10711）的有关规定。

5.3 所有密封材料须采用：玻璃与铝合金框之间（室内外两侧）的密封均采用胶条，室外胶条可采用带胶进行密封；

5.4 搭接密封条选用优质三元乙丙的胶条。

6、金属连接件采用钢材须作热镀锌处理，所有螺钉采用不锈钢螺钉。所有不外露的铝合金型材及构件必须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7、投标报送样品

7.1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提供样窗及下表中的样品：

序号	门窗名称	样品名称	备注
1	样窗	典型窗型 650mmx1200mm 样窗（铝材、玻璃、五金件、胶等均按照指定品牌和工艺要求）；	门窗样品各一扇
2	型材	所用到的所有型材断面型式	
3	玻璃	双钢化中空玻璃 low-e 玻璃（6Low-E＋12A+6）、（10Low-E＋12A+10）、（8Low-E＋12A+8）、（12Low-E＋12A+12）尺寸 300mm*300mm （玻璃按发包人提供的颜色提供样品）	
4	密封材料	中性硅酮密封胶、组角胶、发泡剂	
5	辅材	不锈钢螺钉、安装用镀锌铁片、不锈钢平衡片、隔热条、铝格条	
6	其他	儿童锁、组角角码、防坠器	
7	密封材料	三元乙丙胶条、玻璃胶	
8	五金件	门窗五金件各一套	

以上样品均为小样，投标方将以上小样做成展板送于招标方。小样应注明投标单位，同时需在投标单位标签处盖章以示确认。送样时，铝合金型材、玻璃、三元乙丙胶条需提供检测报告，其他投标送样品需提供合格证。

（三）门窗制作安装

1、门窗制作应高于国家标准要求。

2、铝合金推拉门下槛应设置泄水孔，并能保证槽内积水顺畅排出。

3、铝合金推拉门应有防脱轨装置（严禁采用橡胶块简易镶嵌）。

4、竖向拼管两端做封闭防水处理，在拼管两端注入发泡剂（深度 L≥100mm）。

5、由于安装需要，在铝型材表面开工艺孔的，必须在工艺孔上安装塑料堵头（颜色同型材），密闭工艺孔。必要时在工艺盖上在打上密封胶。

6、门窗安装时必须从屋面放通线，保证门窗安装位置准确。

7、中标单位进场后，下料前必须对外立面所有的门窗从屋面通线复核位置，确保门窗框或中挺料与结构的准确性，如因中标单位尺寸偏差的原因造成室内结构凿补，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为提高构件的加工精度并加快施工进度,所有金属构件都须在工厂预制，而禁止到工地现场加工。平开门窗框的横竖框、扇料连接严禁螺丝连接。

9、产品加工、组装尺寸精度应符合国家（GB/T8479）、（GB/T8478）标准。

10、开启扇胶条需采用 90º 连续转接，不得断开，接头应设置在开启扇上侧的中间部位。

11、所有固定受力构件及其金属件应考虑气候影响因素，应做好相应的防腐蚀处理。

12、所有连接件均需热浸镀锌处理；型材之间的拼缝、自攻螺丝连接处必须打胶密封。

13、由中标人负责将招标人预留在其安装部位附近的引出点连接至门、窗、扶手等，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及安装工艺均应满足相关要求，并应保证避雷电阻检测一次性合格。

（四）成品保护

1、铝合金型材应贴优质品牌胶纸（宽度至外框边沿预留 5mm）保护并维持，直到工程移交验收前。胶纸撕掉后型材表面不得出现残留胶；门窗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铝合金碰撞变形，并编制相关成品保护方案。

2、铝合金门窗玻璃表面（双面）应粘贴优质品牌保护膜保护并维持直到工程移交验收前。保护膜撕掉后玻璃表面不得出现残留胶或影响玻璃表面的情况出现，例如：发霉及粘连现象。

3、铝合金门窗下口要求设置硬质成品保护（可采用模板方盒保护）。

（五）施工要求

1、中标人配合精装修、景观施工进度，及时组织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的规定组织施工。

3、施工过程中严格服从相关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4、施工过程中做好各种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

5、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招标人联系进行处理。

6、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7、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事故发生。

8、施工人员严禁动用明火，做好防火工作。

9、门窗工程竣工验收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委托具备门窗性能（门窗五性）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自理。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本项目门窗成品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及规范要求，其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接受由此造成的处罚。

10、施工中须严格按照《绿城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规定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1、铝合金门窗安装严格按照绿城集团工艺工法、实测实量要求进行施工，控制施工质量。

12、门窗安装时与外架连墙件冲突时，由中标单位负责连墙件的拆改工作，拆除连墙件时需经总包单位同意，拆除后须在临近部位增加相同数量连墙件。

13、门窗防雷接地由总包单位提供接线点，接地线接长所需的电线和接地连接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同时中标单位在门窗接地点必须做好隐蔽工作，不允许出现线路或者接地点外露的情况。

14、窗框安装完成后、玻璃安装完成之后以及交付之前须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门窗工程淋水试验，所有试验影像必须留底。

（六）满足第三方飞检的要求

1、厂检：首批材料进场前进行厂检评估，做好进场材料前端预控，针对厂区加工工艺流程及成品质量进行检查，严禁不合格产品出厂。

1.1 厂检内容：门窗型材基材、型材饰面、型材组框排水构造、组合窗框卡接、型材组框加强构造、型材组框防渗构造、密封材料装配、门窗组框精度、门窗排水孔要求、窗框拼接处闭水试验等，以及加工厂区的加工工序、材料堆放；

1.2 技术要求：

a、门窗组框精度：相邻构件平面高低差，铝合金门窗相同截面型材[0,0.3mm]，不同截面型材[0,0.5mm]；组角拼缝宽度[0,0.3mm],且无明显透光现象，包含 45° 及 90° 组框拼缝（透光可采用注水观察，漏水则不合格）；

b、铝型材组框防渗构造：框扇 45 度组角注胶孔（窗扇）、挤角点需要补胶封堵（硅酮中性密封胶）；断面密封胶品牌符合集团标准，涂刷均匀，且需擦去多余的断面密封胶，不得有二次污染现象；框扇 90 度组角拼接面设置柔性止水垫片，止水垫

片形状应与拼接型材断面外轮廓线一致，拼接时螺钉应紧固，保证连接牢固，且下口阴角位置需注胶防渗；

中梃凸包两端注胶防渗：外露腔体封堵，采用发泡剂封堵时外侧需打胶密封，采用专用的塑料封盖需带胶封盖；

框、梃连接防渗：所有框及加强中挺上下口需做密封处理（硅酮中性密封胶）且要求注胶密实、有效、美观（采用注水观察，漏水则不合格）。

c、门窗组框排水构造：排水孔规格及位置：铝合金门窗以及铝木复合门窗不小于 5mm×25mm；塑钢门窗不小于 5mm×30mm；推拉门窗落扇位置不得开排水孔；

d、门窗组合窗框卡接：卡接螺钉布置间距，连接螺钉布置距边≤100mm，间距≤300mm，且不得少于 3 个不锈钢螺钉（长度在 500mm 以内的打 2 个螺钉）

e、密封材料装配：密封胶条装配，胶条角部粘接可靠（手指按压不开裂、无透光缝隙）；密封毛条装配，毛条长度与框、扇匹配；

f、铝型材组框加强构造：框扇 45 度组角加强，角部设置平整钢片（需与型材紧密结合，无松动）；框扇 90 度组角加强，推拉门窗或非断桥开腔型材设置加强衬板（不同金属之间需采用防腐垫隔离，且设置需合理）；中梃连接加强，断桥型材采用 2 个配套角码和 2 个销钉，且要求销钉紧固；非断桥型材采用 1 个配套角码和 2 个销钉，且要求销钉紧固；如项目未采用中挺专用角码，可以采用不小于 2.5mm 的槽铝替代，双翼长度不小于 20mm；型材自带螺丝孔，可采用螺钉直接连接。

2、施工现场飞检要求：

2.1 附框、门窗框与主体结构塞缝：附框安装完成后，单独对其与四周结构间缝隙进行塞缝，收成“八”字口；塞缝必须采用防水砂浆，严禁用发泡封堵；必须将临时固定木楔去除，一次封堵严密，封堵完成下口内严禁有管线穿越；塞缝时基层清理干净，塞缝完成后及时养护，防止塞缝开裂渗水；

2.2 附框、门窗框与主体结构固定要求：固定基层应为砼或实心砖，严禁在灰缝、轻质砌块、空心砖、多孔砖上固定安装工序；原则要求采用固定片，内外侧双向固定，单边固定应称均匀分布；固定点（胀栓）应固定牢固，胀栓锚入深度符合设计要求，侧框固定片应内高外低；

2.3 附框与主框间缝隙的处理（包含净洞口）：基层清理到位，填充应饱满且不得夹渣，按压密实，发泡胶成型后不应切割（如果因特殊情况，切割后室外侧需要采用密封胶处理，室内侧应填充饱满）。

2.4 门窗洞口的防渗构造：门窗企口一次成型、净洞口（附框塞缝防水完成、砌体洞口粉刷完成、全砼企口）、防水节点，基层应坚实平整、无松散、基层应干燥；铺贴或涂刷范围应符合设计要求,涂料或卷材应粘贴牢固，无起皮、脱落、透底、破坏，窗台两侧防水上翻 200mm。

2.5 主附框连接位置及方式：固定点螺钉应固定在相应工艺孔位置，下口非外露工艺孔需抹胶封堵，固定螺钉应固定牢固。连接螺钉严禁设在隔热条上。

2.6 型材组框排水构造

排水孔布置数量：

a、L＜750mm：开设 1 个排水孔，需注意排水孔开设位置，后期五金安装不得遮挡排水孔，两侧排水孔中心线距角部≥75mm

b、L＜1500mm：开设 2 个排水孔，两侧排水孔中心线距角部≥75mm；

c、1500mm≤L≤2000mm：开设 3 个排水孔，两侧排水孔中心线距角部≥75mm、中间排水孔位置应均布；

d、L＞2000mm：开设 4 个排水孔，两侧排水孔中心线距角部≥75mm、中间排水孔位置应均布。

e、铝合金门窗以及铝木复合门窗不小于 5mm×25mm；

f、推拉门窗排水孔设置：落扇位置严禁开孔（型材设置有挡边的，挡边排水孔和外侧导轨排水孔需错开 50mm 以上）

2.7 组合窗框卡接：室外侧拼缝卡接位置注胶需饱满，需在上墙之前完成（胶不得出现二次污染）；转换框组装，要求转换框组装拼缝宽度一致，不得出现组装翘曲和明显高低差，压胶饱满，需在上墙之前完成。

2.8 五金装配及安装防渗

五金装配：下边框的滑撑及风撑配套不锈钢螺钉应带胶固定,连接螺钉严禁设在隔热条上；滑撑至少有 4 颗固定螺钉，风撑的螺钉需打满，且螺钉需固定牢固、无晃动；滑撑安装精度；平开窗需设置爬升块（与窗扇同步安装）；推拉门窗框中间设置防脱落装置和防风块（与推拉扇同步安装），且防脱落装置需有效，不得出现推拉扇可托起现象；推拉门窗应设置防撞块，不得出现夹手现象；6、窗扇需配备儿童锁，安装有效且固定牢固；窗扇重量超过 50KG 时，不得采用滑撑五金件，需采用合页五金。（绿城企业标准规定：儿童锁安装高度不低于执手）；（绿城企业标准规定：厨房台面处外平开窗执手下口距装修地坪完成面不大于 1.2 米）。上悬窗五金配置：

扇高大于 750mm，应设置限位风撑，确保最大开启角度不超过 30 度、最大开启距离不超过 300mm；高度＜1200mm 的开启扇配置 2 个锁点；高度≥1200mm 的配置 3 个以上的锁点，锁点需均匀布置；每个门扇应安装 3 个合页，连接螺钉严禁设在隔热条上，每个合页上螺钉均不许缺失漏打；平开窗门窗使用不得有干扰，要求设计有效的防干扰配件，执手不能硬性接触受损（限位撑，门吸等）；五金连接螺钉为不锈钢螺钉，不得缺失、锈蚀，且固定牢固。外开窗窗扇应设置防坠落装置。

2.9 玻璃面板装配质量：绿城企业标准规定（铝合金门窗玻璃与铝框之间迎水面防水应采用耐候硅酮密封胶，不得使用橡胶条），耐候胶施打应饱满平直，不得存在开裂、漏打现象，角部收口圆顺无孔洞，密封胶缝处的铝合金型材装饰面及玻璃表面不应有外溢胶粘剂；密封胶条安装后应平直，无皱曲起鼓现象，短缺，接口严密，平整并经密封处理；玻璃入槽深度不小于 15mm。挡墙位置，室内侧需设置玻璃面板胶条。玻璃垫块至少设置 2 个垫块，平开窗与平开下悬窗除下侧设置支承垫块，两侧也需设置。

21.2 其他条款

1、为了对工程进度实现动态有效的管理，承包人需编制施工总计划、月计划、周计划，分别在开工前一星期、每月 25 日、每周五前提交发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后必须按照计划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酌情扣罚。

2、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分包工程施工单位有交叉、交接工序，应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如因配合不到位，所引起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影响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使用，应严格遵照总包的现场布置要求堆放施工材料、设备等；未经总包同意不得擅自占用。

4、承包人应遵从总包关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工程资料等方面的要求；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配合总包处理好与公安、城建、城管、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关系。

5、承包人应按总包提供的水电接入点接入（用电用水应符合总包的要求）。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开展不得影响施工场地内其他分包人的施工工作，确需其他分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总包及其他分包人同意。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发包人的各项罚款，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

8、如因施工原因，导致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设备、人身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均应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及赔偿，与总包、发包人无关。

10、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及时完成完整的竣工资料，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对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11、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如为配合进度，或因施工需要，发包人认为须增加工人，或加开夜班时，承包人应即照办，不得推诿拒绝，并不得要求加价。

12、承包人应进行实地测量来订购货物或开始施工，仅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工程量及图纸尺寸进行订货而导致的错误或损失，其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交接、验收工作。需负责与各专业交界面的收口修补及施工区域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14、承包人应对需进场的材料、设备组织验收，因验收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现行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检验，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且符合绿城工程品质要求与第三方评估质量要求。

16、若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新规范、标准出台，则应满足新的规范、标准。

17、配合发包人智慧营造软件使用及过程管控。

18、门窗、幕墙的第三方厂检中的分项：结构胶品牌符合合同标准，内腔组角结构胶填充饱满；所有框及挺下口需做密封处理（硅酮中性密封胶）且要求注胶密实、有效、美观（采用注水观察，漏水则不合格）；以上两项评估成绩不得低于 85 分。门窗、幕墙厂检评估综合总分不得低于 85 分。因本项目实行第三方评估，评估成绩纳入总包范围共同计算评分，本项目对总包综合评估分数有考核，故门窗、幕墙在现场土建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时，门窗幕墙分项每次评估分数不得低于 86 分。

19、泛光照明验收通过后需移交安吉照明管理处，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

附件 1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注：以上合同附件按需进行设置，具体详见合同范本。如无，签订合同时允许删除。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 5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向承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我公司投保《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公司接受承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 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

三、在保险期间内，承包人（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发包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竣工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签单日期：年　月　日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为甲方，承包人为乙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团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

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第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为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施工图纸中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如有）按市区工程取费。**

2.2.投标人报价表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格式。

2.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

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计算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有关规定。

2.5.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件的要求，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下限*1.15。规费由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 30%。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规定计取。

2.6.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2.7.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2.8.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2.9.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2.10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2.11 投标单位在本工程商务投标报价时应按规定格式要求在《投标总价》封页上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电子签证。

2.12 工程量清单附后。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文件包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3.2 本工程由招标人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签证、招标人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3.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和一次性降价，所有降价均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3.4 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依据，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不能更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 投标人的投标材料价格，除暂定价材料及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外，均由各投标人根据各自的市场采购价格，考虑市场变化因素自行确定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要求计取；

3.6 投标人的投标人工费，由各投标人根据市场人工价格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要求计取；

3.7 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按照审核预算价适当下浮，下浮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审核预算价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常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要求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根据工程施工环境，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中间值计取；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规定计取；招标控制价金额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3.8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9 其他：各投标单位需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采取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扰乱招投标市场。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属实，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3.10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委托

书及咨询合同等。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应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盖章。如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人盖章即可，对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

1、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以及为达到承诺质量标准和承诺工期需增加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本次工程纳入建安总包单位管理范围，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为 2%（包括管理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总包方（承包人与总包方自行协商），该笔费用已在清单中单列，发包人支付方式：第一笔进度款时支付总承包服务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的 30%，结算完成后按结算金额的 2%付清余款。水电费按照本合同价（除税）的 1%由承包人支付给总包方，该笔费用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实际收取费用与实际支出费用如有差异，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当地的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环卫、城管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处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招标文件所列的相关要求，凡施工图纸不明确，但以上各类法规、规程和标准、条例、规定中有要求的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中标单位进场前，须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与土建总包单位进行施工界面的书面移交。如发现有施工质量方面问题的，由土建总包单位整改至合格，如移交后在施工中发现土建总包单位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无偿修补，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水平运输、垂直运输、脚手架搭拆、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夜间赶工、赶工措施、材料、设备储存堆放、二次搬运、保管、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及单项工程修改造成的小范围窝工等因素，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土建、安装、精装等多工种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产生的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7、投标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到土建总包单位指定堆放地点并自行负责外运，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8、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看房和参观活动等，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现行规范规定应做的所有试验费用（如四性试验、硅酮结构胶、密封胶的相容性试验、石材冻融性试验、氟碳树脂层物理性能试验等等）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检测鉴定费用、材料检测、检验等满足当地要求的所有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0、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类似新冠疫情、台风天气等情况引起的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施工机械维护及相应的管理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1、承包人须做好与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交付前，承包人应进行内外彻底精保洁一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3、中标人的办公场地、住宿、工人住宿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4、实体打样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具体面积和位置由招标人确认为准，并以最终达到效果为准。

15、中标单位应接受现场总包单位的监督和管理，配合总包单位做好标化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算。同时为招标人对本工程另行发包工程的承包方提供工作面、留出合理的工期、配合成品保护、提供相关配合等。

16、配合完成工程竣备的相关手续及资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7、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图纸的深化工作，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深化方案需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因招标人图纸质量问题，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不利因素，不得延误工期。

18、承包人需对整体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理解到位，并具备二次深化能力，深化后成果需经招标人确认，如因图纸解读不到位引起的工期延期和费用增加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样板区的门窗、幕墙、钢结构、泛光工程纳入承包人的验收范围，如验收资料、检测试验资料、质检资料等均以承包人的名义进行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20、承包人在施工时，需对样板区门窗幕墙工程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有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1、飘窗内的内衬板因验收原因需在验收后安装，外侧铝格栅的拆除及二次安装费用，以及脚手架、吊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2、屋顶檐沟及飘窗降板需在验收后二改回填，涉及到的相关部位的铝板拆改及二次安装费用以及脚手架、吊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3、本工程存在竣工验收后二次改造内容，二改费用及二次进退场费等需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4、所有相关水电安装、景观等专业如与幕墙等外装饰工程施工时有关联的测量、定位、开孔、开洞、预留孔、检修口、洞口修补等工作由投标人配合完成，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5、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利用现有设施，需二次搭设脚手架（吊篮）或现有设施需延期（超过总包工期）使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墙脚手架（吊篮）及垂直运输费用。

26、原有脚手架若无法满足门窗幕墙施工，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7、项目现场楼栋部分位置无脚手架部位，承包人需自行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吊篮等其他措施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8、本项目首开区和二开区因开工时间差异问题，存在二次进场等情况，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9、投标人应考虑幕墙工程容易引起质量投诉的问题，要求在技术投标文件中详列避免的措施，如渗漏水事宜等，工程竣工前无论何种原因，如有任何损坏等成品保护不到位的现象，投标人均要对其进行修复完好或直至更换，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0、投标人必须认可招标人预埋件的设计；对偏位预埋件的深化设计方案在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选用成本最低的方案。

31、主体结构施工中，部分预埋件由总包单位施工。中标单位进场后需与总包进行移交工作（中标单位含已施工预埋件放样及清理及相关建筑垃圾清理）。预埋件偏差率小于 5%的部分，由中标单位按照图纸采用后置埋件自行进行整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若中标单位拒绝施工，招标人有权按照后置埋件投标价直接在结算时扣除。

3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门、窗、栏杆、扶手、金属预埋件、幕墙干挂龙骨等外墙金属构件避雷接地的相关费用。

33、所有幕墙与土建结合部位渗漏水由中标人负责维修。

34、淋水试验需 100%进行，所需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35、设计图纸中玻璃栏板的玻璃为灰色玻璃，考虑现场效果，玻璃颜色有可能调整，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产生的差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3#、5#、9#、12#的物业配套用房的一层干挂外墙需采用岩棉保温，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7、有附框的门窗，附框与四周结构间缝隙采用防水砂浆塞缝，四周塞缝外侧满涂防水剂，具体详见图纸，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8、无附框的门窗，窗底及两侧上翻 200mm 防水做法，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9、埋件不得安装在粉刷层上，若总包已粉刷完成，需四周切割后剔凿粉刷层，不得随意打凿粉刷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0、承包人需对已完成工程做好成品保护，防止其他专业施工造成污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门窗、幕墙按第三方评估要求半成品及材料进场后需要进行破坏性检查，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第三方厂检低于 85 分，或因厂检发现质量等不达标第三方需要再次厂检的，需要二次及以上厂检才达标，所产生的二次及以上第三方厂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收取标准根据第三方评估单位收费标准确定。

5. 工程量清单

后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登录系统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时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二、投标文件信用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社保证明；（若有）

3.企业基本情况表；

4.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资格业绩材料；（若有）

6.投标承诺书；

7.湖州市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　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代理人：____（签字）____性别 ：_____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代理人社保证明

3.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要求）、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开户信息）**。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资格业绩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　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　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6.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6、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8、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承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0、其他：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湖州市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绝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拟任岗位	相关证书或职称名称	已承担过的工 程 情 况（如有）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资料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所有人员，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不得缺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交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注册企业聘用合同。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 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执业证书：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湖建发【2022】18 号《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第九条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条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以市场不规范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如有违法，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注：《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第九条：项目负责人变更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担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前（变更时间至竣工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时间计算），不得参加我市其他公开招标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td><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拟派投标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 rowspan="5">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td><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3">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无行贿犯罪记录</td><td></td></tr>
<tr><td colspan="3">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td><td></td></tr>
<tr><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或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布的名单为准）</td><td></td></tr>
<tr><td rowspan="6">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情况</td><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3">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无行贿犯罪记录</td><td></td></tr>
<tr><td colspan="3">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td><td></td></tr>
<tr><td colspan="3">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td><td></td></tr>
<tr><td colspan="3">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td><td></td></tr>
<tr><td>投标人声明</td><td colspan="4">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2. 如有被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3）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工程的投标，若能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为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我公司将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该工程项目。

2、如我公司违背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你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3、如我公司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我公司自觉承担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纳入标后履诺考评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若中标，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并按照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标后履诺考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标后履诺考评。如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信用标格式

1.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若有，格式自拟）

1.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加了_____的投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及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以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为准，同意按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信用评价计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自拟）

1.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2.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 施工班子人员配备**（本项目不适用）**

6.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

7. ☑新技术应用、☐BIM 技术综合能力**（本项目不适用）**、☐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本项目不适用）**

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9. 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综合评估**（本项目不适用）**

1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建设工程投标造价咨询委托书（若有）

4.工程量清单报价

5.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施工总工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质量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建设工程投标造价咨询委托书（如有）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类别：_____

二、咨询人同意按照规定，承担本项目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投标造价咨询业务。

三、咨询人承诺不在同一工程项目中为2家及以上单位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咨询业务。

四、本委托书仅限建设工程投标时使用。

五、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 托 人：（盖章）_____　　咨 询 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及金额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的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

五、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 2022 】2 号）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内容中的（**一、企业实力；二、企业信誉；三、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自行编制定标文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其他材料**”中，投标工具系统设置中“**其他材料**”模块如无标书签章选项，请投标人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